



## 山川焕彩人文鼎盛 魅力大东迸发活力

### ——我市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全面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取得累累硕果，“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避暑名城”“冰雪旅游十佳城市”等金字招牌愈加闪亮，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城市形象、影响力、知名度显著提升。

2023年，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198.4%、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295.7%，文旅经济各项数据直线上扬。2024年，我市一季度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132.47%，跑赢全省；端午节假期接待游客增速位列全省第一，旅游收入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国庆节假期A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次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再创新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等重要指示，以及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格局战略部署，落实省旅游万亿级产业各项要求，锚定“旅游产业千亿级城市”建设目标，在建设全域、全季、全时、全要素、全链条的浪漫之城、冰雪之城、文博之城、欢乐之城的道路上蹄疾步稳向前迈进。

《2024年吉林市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到今年年底，全市文旅产业规模达到“1200亿级”、接待游客达到6500万人次、实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零的突破”、国有文化场馆达到80家等发展目标，实施文旅融合、项目提升、品牌打造、消费培育、市场营销、服务提升、设施配套“七大行动”21项重点任务并将98项具体任务落到实处。我市打造“松星江山夜，雪鸟食文泉”十大文旅IP，扩展文脉复兴、山水寄情、工业追忆、尚食美味、转角有景、乡村文化、红色吉林七大板块，构建起涵盖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大旅游”格局。今年，我市陆续向公众开放1881吉林机器制造局旧址博物馆、吉林建制博物馆、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吉海铁路吉林总站旧址、吉林陶瓷博物馆等新的文博场馆，让历史文物和遗址遗迹“活起来”，掀起一波波“文博游”热潮。

回首过去，我市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坚持以“文”铸魂、以“旅”赋能，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道路上留下鲜明深刻的印记。再启新程，我市将进一步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昂扬姿态全力打造“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和“中国北方休闲旅游目的地”。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4年第10期

(总第261期)

2024年11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山川焕彩人文鼎盛 魅力大东迸发活力.....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2024）》的通知.....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17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2024）》的通知

吉市政办规〔2024〕3号

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2024）》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202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我市城区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管理，保障居民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综合考虑《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我市实际用地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吉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面积为262.53平方千米。

### 二、区划边界的确定

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

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 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 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2)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 1 至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按照吉林市建设现状及《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根据历年声环境管理情况, 对现行区划中 24 个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重新调整划分。调整后的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 65 个片区, 总面积 226.87 平方千米。

1 类区 24 个, 面积 89.24 平方千米, 其中 4 个片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规划

用地类型区域，按照用地现状划分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1.55 平方千米。

2 类区 26 个，面积 28.84 平方千米。

3 类区 15 个，面积 108.79 平方千米。

4 类区道路总长 926.88 千米，铁路总长 111.82 千米。

1-4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见附件 1-附件 5。

(二)其他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要求  
随着吉林市城市发展建设，松花江吉林江段部分区域已通航，通航区内河航道

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未通航区域不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及边界以“吉林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附件 6)中标示为准。

####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开发布 30 日后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函〔2019〕2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吉林市城区 1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2.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功能区表  
3.吉林市城区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4.吉林市城区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5.吉林市城区 4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方案  
6.吉林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吉林市城区 1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编号	类别	区域名称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地理边界范围
I-1	1	农科院及九新住宅区	4.06	规划边界 - 九兴路 - 长图铁路 - 经开大街 - 九龙大路 - 农科院围墙 - 翰林路 - 望江路 - 昆仑街 - 思源路 - 松江北路 - 规划边界 - 长图铁路
I-2	1	江北居住区	9.57	珠江路 - 遵义西路 - 汉阳街 - 吉舒线 - 合肥路 - 郑州路 - 绿化带 - 规划边界 - 沈阳路 - 绿化带 - 中兴街 - 徐州路 - 龙潭大街 - 龙山路 - 长图铁路 - 松花江 - 珠江路
I-3	1	七家子居住区	2.75	七家子街 - 松江北路 - 汉阳西路 - 和平路 - 桃山街 - 规划边界
I-4	1	铁东居住区	3.35	规划边界 - 吉琿高铁 - 规划边界 - 龙山路 - 长图线 - 郑州路 - 承德街
I-5	1	松江、东市居住区	6.35	汉阳街隧道 - 松花江 - 辽北路 - 解放北路 - 延安路 - 吉林大街 - 西山街 - 和平路 - 哈达湾街
I-6	1	西南居住区	24.11	林荫路 - 哈达湾街 - 吉林大街 - 雾凇中路 - 西山街 - 运河路 - 吉林大街 - 光华路 - 南京街 - 解放中路 - 越山路 - 北京路 - 吉林大街 - 松江中路 - 农林街 - 温德路 - 沈吉线 - 规划边界 - 欢喜岭街 - 长春路 - 规划边界 - 欢喜路 - 秀水街 - 西安路 - 规划边界 - 欢喜岭街 - 规划路 - 雾凇西路 - 越山西路 - 中东南路 - 北极街 - 雾凇中路 - 莲山路 - 桃山街
I-7	1	朝中居住区	3.65	延安路 - 四川街 - 辽北路 - 解放北路 - 长图铁路 - 松江东路 - 江湾路 - 四川街 - 上海路 - 天津街 - 天发岭胡同 - 九台街 - 中康路 - 新兴街 - 铁安一条 - 中兴街

I -8	1	江南居住区	9.34	滨江中路 - 南山街 - 龙丰线铁路 - 兰旗大桥引线 - 滨江南路 - 吉林大街 - 深中路 - 三亚路 - 滨江中路 - 恒山西路 - 林苑路 - 海口路 - 厦门街 - 烽火街 - 林苑路 - 泰山北路
I -9	1	东山居住区	6.58	松花江 - 规划边界 - 龙丰线铁路 - 规划边界 - 环山街 - 深东路 - 丽水街 - 高新路 - 景山路 - 龙丰线铁路 - 安庆路 - 景山路 - 深东路 - 苗岭街 - 黄山路 - 东山街 - 恒山东路 - 南山街
I -10	1	石井沟居住区	3.74	兰旗大桥引线 - 龙丰线铁路 - 石井沟街 - 深东路 - 规划边界 - 北苑路 - 规划边界 - 规划路 - 深东路 - 规划边界 - 龙丰线铁路 - 规划边界
I -11	1	四合居住区	1.12	德源路 - 白山街 - 规划边界 - 温德河街
I -12	1	巴虎村居住区	0.12	规划边界
I -13	1	小白山居住区	5.97	松花江 - 白山街 - 松江南路 - 吉林大街 - 红旗路 - 松高街 - 松江南路 - 红旗大桥引线 - 规划路 - 环山街 - 松江南路 - 红旗大桥引线 - 松花江 - 兰旗街 - 新城大路 - 规划边界 - 新城大路 - 苏合街 - 温虎路 - 温德河街
I -14	1	市委党校、吉林女校教育区	0.37	规划边界
I -15	1	丰满居住区	1.59	坝西规划边界 - 松花江; 松花江 - 坝东规划边界
I -16	1	万科松花湖居住区 1	1.38	规划边界
I -17	1	职教园区	2.58	创业大路 - 通济街 - 龙腾路 - 致远街 - 规划路 - 中科大街
I -18	1	高新北居住区	0.65	规划边界 - 创业大路 - 安康路 - 规划路
I -19	1	金珠豫园	0.39	吉舒铁路 - 规划边界 - 202 国道 - 规划边界
I -20	1	零散居住区	0.02	规划边界

附件 2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规划用地 类型功能区表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	
			用地	声功能区
A	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地块 A	0.31	耕地、小片居民区	1 类
B	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地块 B	0.34	零散居民点、耕地、草地	1 类
C	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地块 C	0.63	零散居民点、耕地、双鸭山	1 类
D	边界内未规划用地类型地块 D	0.27	居民区和耕地	1 类

附件 3

吉林市城区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编号	类别	区域名称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地理边界范围
II-1	2	岗家店	0.79	规划边界
II-2	2	中东、沙河子	6.89	汉阳街 - 哈达湾街 - 和平路 - 长吉城际铁路 - 西山街 - 吉林大街 - 哈达湾街 - 林荫路 - 桃山街 - 莲山路 - 琿春街 - 雾淞中路 - 北极街 - 中东南路 - 越山西路 - 雾淞西路 - 规划路 - 规划边界 - 晓光路 - 沙田街 - 迎宾大路 - 越山路 - 规划边界 - 金惠路 - 桃山街 - 和平路 - 和平街
II-3	2	东市、河南街	2.82	雾淞中路 - 吉林大街 - 延安路 - 中兴街 - 铁安一条 - 新兴街 - 中康路 - 九台街 - 天发岭胡同 - 天津街 - 上海路 - 四川街 - 江湾路 - 吉林大街 - 北京路 - 越山路 - 解放中路 - 南京街 - 光华路 - 吉林大街 - 运河路 - 西山街
II-4	2	义德源商混区	0.58	延安路 - 解放北路 - 辽北路 - 松江东路 - 长图铁路 - 解放北路 - 辽北路 - 嫩江街 - 中康路 - 四川街
II-5	2	吉林大街商贸区	0.6	滨江中路 - 长江街 - 青山路 - 吉林大街
II-6	2	火炬大厦商贸区	0.52	泰山北路 - 林苑路 - 烽火街 - 厦门街 - 海口路 - 深圳街 - 恒山西路 - 滨江中路
II-7	2	华微电子混合区	1.16	深圳街 - 吉林大街 - 滨江西路 - 三亚路
II-8	2	高新商贸区	0.51	黄山路 - 景山路 - 安庆路 - 龙丰线铁路 - 恒山东路 - 东山街
II-9	2	欢喜岭商贸区	1.16	西安路 - 秀水街 - 欢喜路 - 规划路

II-10	2	四合商贸区	1.1	温虎路 - 苏合街 - 新城大路 - 规划边界 - 白山街 - 德源路 - 温德河街
II-11	2	白山商贸区	1.53	松花江 - 红旗大桥引线 - 松江南路 - 环山街 - 红旗路 - 红旗大桥引线 - 松江南路 - 松高街 - 红旗路 - 吉林大街 - 松江南路 - 白山大桥引线
II-12	2	兰旗商贸区	1.74	松花江 - 兰旗大桥规划边界 - 新城大路 - 规划边界 - 新城大路 - 蓝旗街
II-13	2	森林消防支队	0.3	规划边界
II-14	2	神华二手车交易市场	0.27	规划边界
II-15	2	石井沟商贸区	0.81	松花江 - 石井沟明渠 - 规划路 - 规划边界 - 规划路
II-16	2	五家哨商混区	0.86	规划边界
II-17	2	青山村商混区	0.64	规划边界
II-18	2	高新北商贸区	2.62	安康路 - 张久街 - 规划路 - 承东街 - 高新大路 - 规划边界 - 创业大路; 创业大路 - 规划边界 - 高新大路 - 致远街 - 龙腾路 - 通济街
II-19	2	双吉商混区	1.29	规划边界 - 双吉南路 - 规划边界
II-20	2	龙潭山混合区	0.51	长图铁路 - 规划边界
II-21	2	九站混合区	1.72	长图线 - 规划边界 - 九江大路 - 规划边界
II-22	2	零散商贸区	0.2	规划边界
II-23	2	零散商贸区	0.08	规划边界
II-24	2	零散商混区	0.02	规划边界
II-25	2	零散商混区	0.09	规划边界
II-26	2	零散商混区	0.03	规划边界

附件 4

吉林市城区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表

编号	类别	区域名称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地理边界范围
III-1	3	金珠工业区	16.94	工业区规划边界 - 吉舒线铁路 - 规划边界 - 202 国道 - 规划边界 - 吉钢大路 - 规划边界 - 松花江 - 吉钢大路 - 规划边界 - 渡口路 - 规划边界 - 榆树街 - 规划边界
III-2	3	九站工业区	26.96	双吉南路 - 规划边界 - 腰通溪 - 松江北路 - 思源路 - 昆仑街 - 望江路 - 翰林路 - 农科院围墙 - 九龙大路 - 长图铁路 - 双吉南路 - 规划边界
III-3	3	江北工业区	13.25	龙江路 - 规划边界 - 绿化带 - 黎明路 - 合肥路 - 吉舒铁路 - 汉阳街 - 遵义路 - 珠江路 - 规划边界
III-4	3	江北铁东工业区	12.85	规划边界 - 承德街 - 郑州路 - 长图铁路 - 龙山路 - 龙潭大街 - 徐州路 - 中兴街 - 遵义路 - 龙安路 - 规划边界 - 郑州路 - 绿化带 - 沈阳路
III-5	3	七家子、哈达湾、沙河子工业区	11.41	松江北路 - 七家子街 - 长吉城际铁路 - 规划边界 - 桃山街 - 金惠路 - 规划边界 - 越山路 - 迎宾大路 - 沙田街 - 晓光路 - 规划路 - 规划边界 - 琿春街 - 规划边界 - 秀水街 - 长吉城际铁路 - 规划边界
III-6	3	晓光村、春光村工业区	2.34	吉长北线 - 规划边界 迎宾大路 - 规划边界
III-7	3	高新北工业区	8.26	吉长北线 - 规划边界 - 安康路 - 中科大街 - 中科大街 - 火炬大街 - 安康路 - 规划路
III-8	3	高新北规划工业区	4.9	吉长北线 - 承东街 - 规划路 - 张久街 - 安康路 - 创业大路; 承东街 - 规划边界 - 中科大街 - 规划路 - 高新大路

III-9	3	榆树沟工业区	5.35	吉琿高速 - 规划边界
III-10	3	规划工业区	0.23	规划边界
III-11	3	高新工业区	0.42	黄山路 - 苗岭街 - 深东路 - 景山路
III-12	3	高新南工业区	4.63	规划边界 - 城南街 - 龙丰铁路 - 景山路 - 高新路 - 丽水街 - 深东路 - 环山街
III-13	3	冯家屯工业区	0.88	欢喜岭街 - 规划边界 - 长春路
III-14	3	孤铺子工业区	0.34	规划边界
III-15	3	零散工业区	0.03	规划边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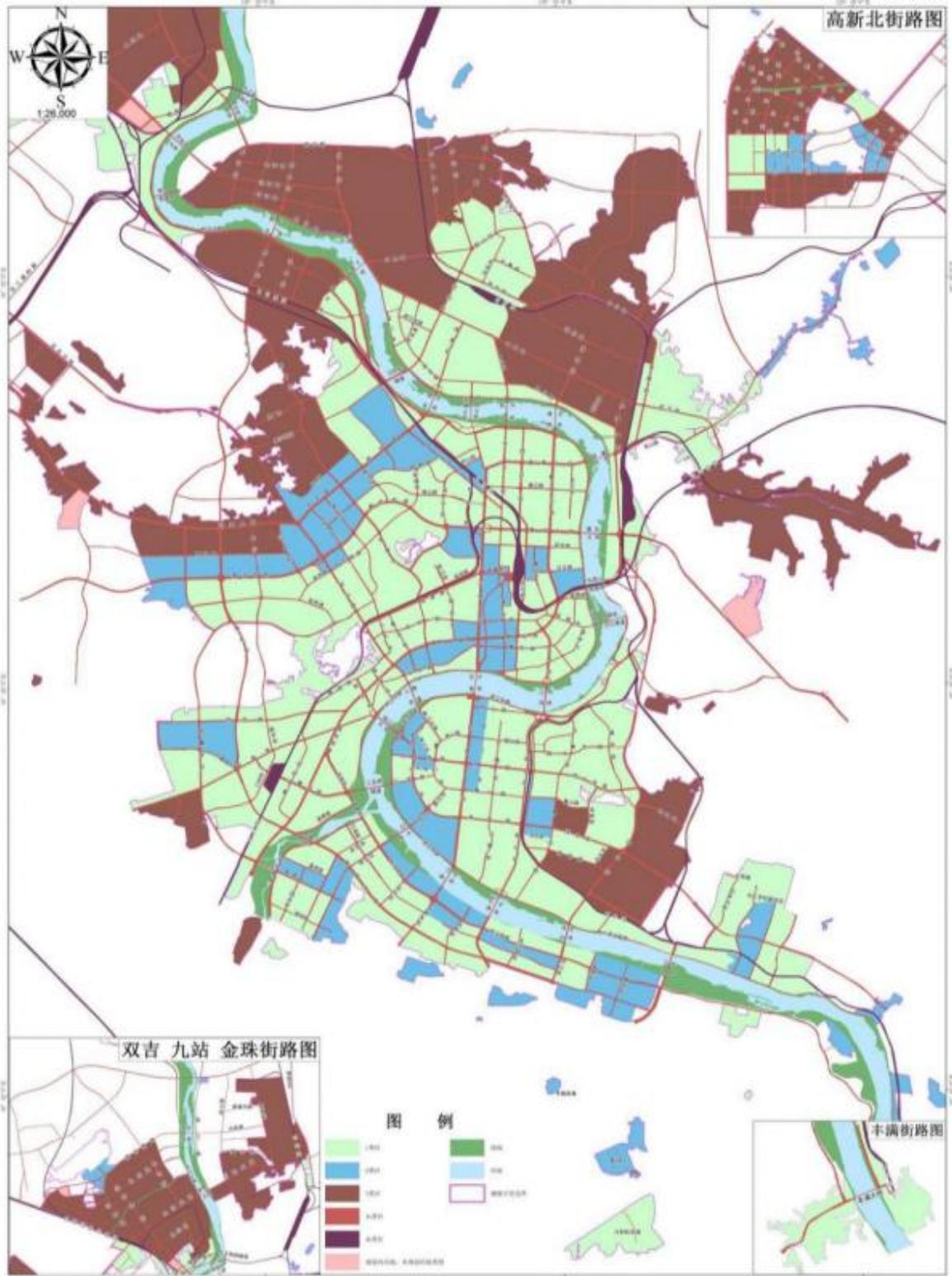
## 吉林市城区 4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 类别	街路名称	街路两侧 适用区域
4a	<p><b>快速路：</b>雾凇大路、雾凇西路、雾凇东路、秀水街、环山街、新城大路、长吉北线（秀水街—202 绕越线）、永吉快速路</p> <p><b>主干路：</b>吉林大街北段、吉林大街中段、吉林大街南段、解放北路、解放东路、解放中路、解放西路、松江北路、松江东路、松江中路、松江西路、松江南路、滨江北路、滨江东路、滨江中路、滨江西路、滨江南路、越山路、桃园路、越秀路、欢喜岭街、西安路、长春路、黄旗路、沿河路、农林街、迎宾大路、CY 规划路一、鞍山街、中兴街、通潭大路、琿春街、四川街、中康路、东昌街、哈达湾街、和平路、七家子街、汉阳西路、珠江路、吉钢大路、漓江街、兴华路、龙潭大街、沅江路、秀水街、沈阳路、华丹大街、郑州路、汉阳街、湘潭街、龙北路、遵义路、清源街、武汉路、温德河街、白山大街、德源路、南山街、深圳街、深圳路、建华街、恒山路、安康路、富新路、创业大路、高新大路、承东街、中科大街、致远街、火炬大街、九江大路、九兴路、九龙大路、经开大街、昆仑街、双吉南路、九东路、九溪路、寇家街、杏林东路</p> <p><b>次干路：</b>杏林路、望云街、北极街、莲山路、中东南路、伟光路、光华路、北京路、青岛街、北大街、南京街、拥军路、晓光路、欢喜岭街、沙田街、越秀路、金沙街、CY 规划街二、西安路、军民街、欢喜路、新开街、口岸街、西宁路、德胜路、福绥街、顺城街、长吉北线（秀水街一和平路）、黄旗屯街、吉兴路、CY 规划街四、CY 规划路二、莲山路、铁合西街、连云街、林荫路、幸福街、西山街、铁西路、绣山街、四川街、东兰路、龙江街、通江路、嫩江街、延安路、辽北路、天津街、中兴街、维昌街、八家子街、欣昌街、上海路、青年路、江湾路、汶水街、闽江路、赣江路、汉水街、七家子街、广水街、分厂路、铁合西街、汉阳西路、哈达湾街、连云街、复兴街、</p>	<p>1、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p> <p>2、若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时，以道路红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其中（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40 米；（3）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25 米。</p> <p>3、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p>

<p>4a</p>	<p>纸业路、哈达湾街、龙江街、龙江路、锦江路、汉江路、渭水街、洛水街、合肥路、黎明路、劳动街、新山北街、沈阳街、LT 规划街二、LT 规划路一、龙兴街、LT 规划街三、新山街、前进街、长青路、徐州路、株洲街、南宁西路、龙潭规划街四、清北街、锦州街、承德街、龙山路、顺山街、南兰街、渡口路、南岗街、榆树街、前富尔哈路、安达路、四合街、苏合街、玫瑰街、松高街、蓝旗街、星光街、淞滨路、红旗路、温虎路、温知路、新城东路、深圳东路、石苑路、石井沟街、联江街、F 米规划街三、F 米规划街四、丰满路、林苑路、泰山路、泰山北路、华山路、宜山路、兴隆街、东山街、剧院路、宜山东路、会展街、吉丰西线、青山街、聚星路、汇德路、龙腾路、学航街、通济街、安达路、烟达木西一街（北段）、烟达木西一街（南段）、红土街、张久街、双吉北路、机场西连接线、机场东连接线、翰林路、望江路、前丰街、顺畅路、顺通路、吉航街、顺捷路、运旺街、运祥街、顺达路、运泰街、九强路、建新南路、桑榆街、桃李路、桑梓街、梨园路、顺昱路、清泉路、孤店子街、创基街、科创西街、创征路、南三道、科远街、科创路、科志街、创誉路、致远街</p>	<p>1、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2、若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时，以道路红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其中（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40 米；（3）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25 米。</p>
<p>4b</p>	<p><b>铁路：</b>规划龙丰铁路、哈吉高铁、化工货运铁路吉琿高铁、吉舒线、九江线、九站货运铁路、龙丰线、沈吉线、长吉城际、长图线 <b>车站：</b>金珠站、棋盘站、双吉站、吉林北站、吉林西站、龙潭山站、吉林站</p>	<p>3、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p>

附件 6

# 吉林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政办函〔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吉环区评办〔2023〕1号）要求，结合《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强化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制定本方案。

### 一、坚持目标导向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衔接，围绕“一个中心、四个基地”城市发展战略，以美

丽江城建设为主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建设自然環境优美的省域副中心城市。

——坚守底线。严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

式和生活方式。

——因地制宜。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最新要求，根据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更新调整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筹协调。强化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协调衔接，突出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责任明确、技术完善、应用广泛、监管到位、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水环境质量基本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 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

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建立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稳定性显著提升，牢不可破的生态安全屏障基本筑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二、推进分区管控

（一）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定 170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99 个，面积占比 52.48%，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先保护单元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

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要求，限制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63 个，面积占比 26.42%，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要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8 个，面积占比 21.10%，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

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二) 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四个维度，建立“1+1+9+170”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1”为“松花江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吉林市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9”为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及管控目标，“170”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三、实施具体要求

**(一) 加强规划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地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专项

规划的编制应当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强化政策协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在相关立法、标准、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参照和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三)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当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四)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作为推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还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五)严格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将被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尤其要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杜绝成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一)推进成果信息共用共享。依托全省统一建立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和动态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环保督查等方

面的实施应用，强化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活动管理的指导，发挥其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综合决策的支撑，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科学决策工具，推动项目精准落地，推动落实国家“两高一低”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加强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二）建立动态更新完善机制。按照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更新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按规定报批调整。因国家、省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

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细化和调整，原则上不能突破全市及重点流域的总体准入要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推进本地区本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布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地区、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研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情况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实施应用。同时，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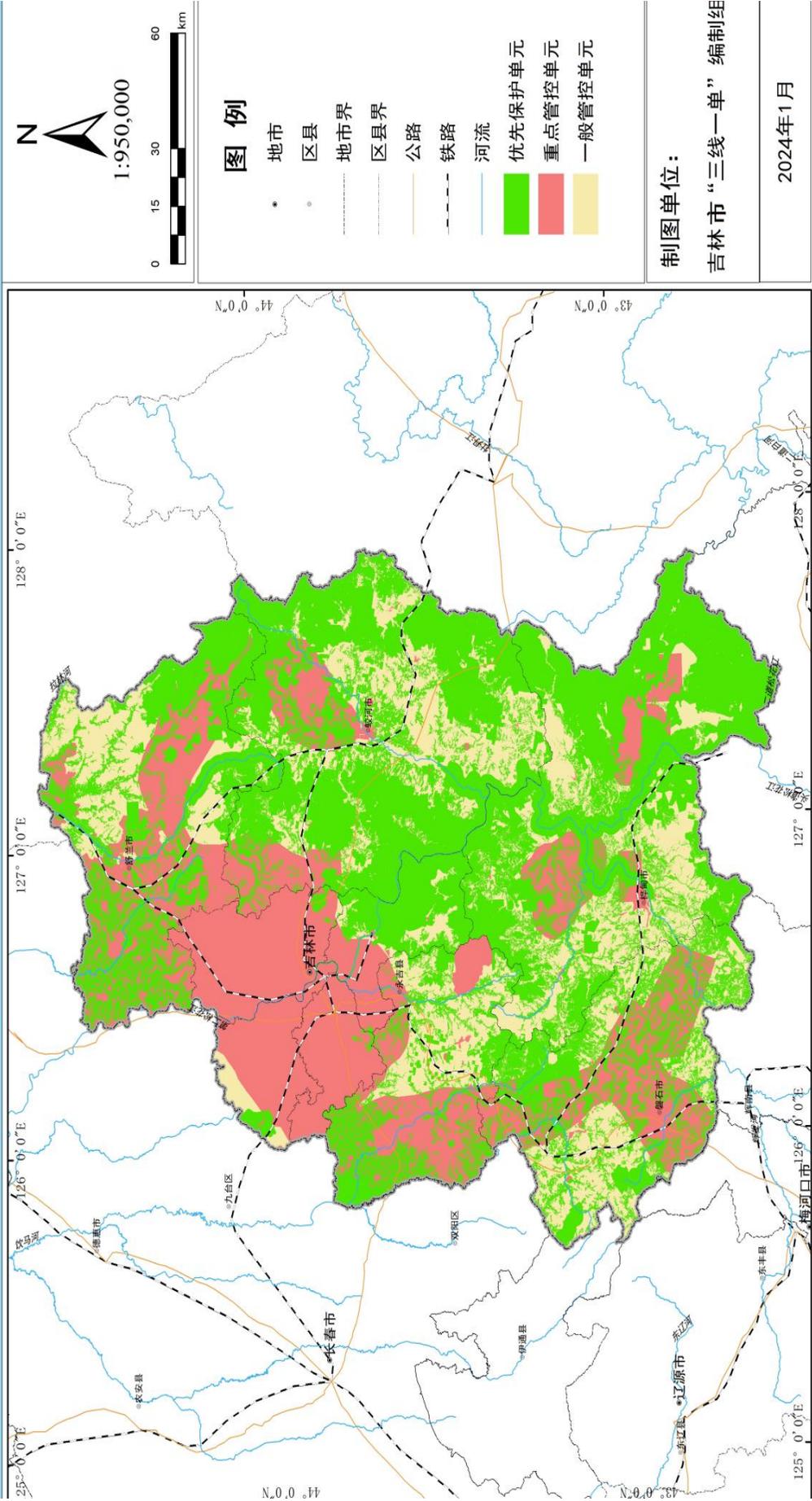
附件：1.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2.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吉林市“三线一单”图集

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吉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船营区	3	0.04	7	2.44	0	0
昌邑区	3	0.21	9	2.45	1	0.43
龙潭区	5	0.10	6	4.10	1	0.02
丰满区	12	2.34	7	1.07	1	0.42
永吉县	9	3.77	9	3.28	1	2.42
舒兰市	15	8.25	6	4.98	1	3.22
磐石市	17	6.54	6	3.73	1	3.67
蛟河市	19	15.39	6	2.40	1	5.2
桦甸市	16	15.84	7	1.97	1	5.72
全市	99	52.48	63	26.42	8	21.10